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原因

(一)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回购其已获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根据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电子”）《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认购情况的议案》，向首次10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846.95万股；同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4.3条规定，公司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向刘禾等6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合计授予9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鉴于首次4名激励对象左贤忠、詹刚、刘杰、刘文彬向公司提出辞职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9.5条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左贤忠、詹刚、刘杰、刘文彬于2012年5月11日分别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4.5万股、12万股、6万股、2万股，合计3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因未达到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7.5条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即自首次授予日（2012年5月11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为：2012年的扣除非经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且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71.49 万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解锁业绩目标。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第 7.5 条规定回购注销第一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其余 9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30%，回购注销数量为 243.735 万股。

二、回购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现金分红处理

（一）回购数量

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左贤忠、詹刚、刘杰、刘文彬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4.5 万股；同时因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公司将回购其余 9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次拟解锁限制性股票 2,437,350 股，本次合计回购 2,782,350 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2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7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 7.9 条有关规定，因公司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或出现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即本次回购价格为 6.75 元/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 102 名激励对象合计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8,780,862.50 元。

（四）现金分红处理

鉴于公司 2012 年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第 8.2 条规定，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2,782,35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9,269,5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30.02%

股份总数（股）	185,919,50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
回购单价（元/股）	6.75
回购金额（元）	18,780,862.50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69,500	34.19				-2,782,350	-2,782,350	60,787,150	33.1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469,500	4.56				-2,782,350	-2,782,350	5,687,150	3.11%
高管锁定股	55,100,000	29.63						55,100,000	3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50,000	65.81						122,350,000	66.81%
人民币普通股	122,350,000	65.81						122,350,000	66.81%
三、股份总数	185,919,500	100%				-2,782,350	-2,782,350	183,137,150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左贤忠、詹刚、刘杰、刘文彬 4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该 4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对该部分股份实施回购注销。

七、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三泰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及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三泰电子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